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已確實檢討改進，已就強化撥用查核機制、加強執行逕予廢止撥用、強化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法制觀念等三方面，提出具體改進作為。 2. 花蓮縣政府業已依規定收回並管理使用土地，正式排除俱樂部占用球場問題。 <p>二、其他績效：</p> <p>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乙節，花蓮縣政府已向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收取使用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555 萬 7,836 元，扣除因本案支付訴訟費用 1,400 萬 7,260 元後(訴訟費用係由花蓮縣政府支付，故收回縣府)，剩餘款計 155 萬 576 元，按上開使用補償金分配比例各權屬分配金額為國庫 93.38%(144 萬 7,928 元)，花蓮市公所 5.88%(9 萬 1,174 元)、另縣府收繳 0.74%(1 萬 1,474 元)，花蓮縣政府已依上開比例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解繳至相關單位。其餘應執行款項，因該俱樂部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花蓮縣政府將定期查核，俟發現債務人有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時，再持民事判決書及債權憑證予以強制執行，並依前開比例解繳國庫及相關單位。</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